

南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 92 年 10 月 15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
民國 92 年 12 月 9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20161258 號函核定
民國 94 年 11 月 23 日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2 月 9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40170422 號函核定
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30001751 號函核定
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40116467 號函核定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中等學校與國民小學師資培育有關業務，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師資培育法第六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二條以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南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依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質量標準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配置至少五專任教師員額或與本校教育相關系所兩個單位合（共）聘專任教師合計至少九名。並置職員若干人，襄助主任推動有關業務。

本中心主任之任用，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中心之專任教師得與「本校教育相關系所或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適合培育系所（以下簡稱合聘系所）」合聘，並應依以下事項辦理：

- 一、本中心與「合聘系所」專任教師員額數應依中心辦法、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教育部核給員額數聘任與認定。
- 二、為增進本中心與「合聘系所」教學資源之整合及共享，並增進師資生因應社會變遷精進教學知能之研究能力，本中心與「合聘系所」合聘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四名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在本中心開授二門或四學分以上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

第四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 一、辦理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之甄選。
- 二、規劃各類教育學程之課程、科目及學分。
- 三、協調安排教育學程課程之開設。
- 四、輔導修畢教育學程學生之教育實習。
- 五、辦理教育相關進修及研習活動。

第五條 本中心隸屬於本校人文社會學院。

第六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審議中心相關議案暨各項規章。中心主任為召集人，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七條 本中心設教師評審、課程、圖書儀器設備採購、實習輔導及招生等委員會，由本中心專任及合聘教師組成。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得另設各種委員會。

各委員會相關要點由本中心中心會議通過，教師評審、課程、圖書儀器設備採購委員會經報校核備後實施、實習輔導及招生委員會經報部後核備後實施。

第八條 本辦法之修訂，須提經中心會議審議，並經中心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

席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修訂。

第九條 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經主任同意後成立工作小組。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